

##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方便优化股权结构、加快融资步伐、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所实际支付的价款，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在取得股转系统同意函后 6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本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本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受系统的时间为准）。邮箱地址为 yangxy@esa2000.com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 （五）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辉玉

联系电话：010-62980917

传真：010-62980917

联系邮箱：yangxy@esa2000.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1001

特此公告。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